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DX-G2025-0019

委托人：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受托人：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食品抽样检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1、委托事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其他；

2、具体要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项目名称：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分包 2)（1500 批次）

4、中标金额：88.95 万元（593 元/批次、共计 1500 批次）

第四条 受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及分析报告寄送给委托方，寄送时应将不合格报告区分放置，合格报告应出具 3 份，不合格报告应出具 4 份，不合格报告还需附有本批次抽检机构、抽检人员及检验人员相关资质。

3、不将相关结果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

(1) 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 1000 元；

(2) 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委托方的，每批次扣减 1000 元；

(3) 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 1000 元；

(4) 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样单、抽样结果、告知书、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检验结果上传不及时，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 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委托方可酌情处理。

(6) 若受委托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受委托方承担；

(7) 受委托方的食品检验不合格率应不低于 2%，如若低于 2%，按中标价格的 90% 支付；

(8) 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9) 受委托方要严格把控抽检工作质量，认真对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数据筛查工作，数据筛查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省、市通报 2 次及以上）按中标价格的 90% 支付。

6、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7、负责将检测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委托人提供的抽检系统。

8、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20 名

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15 名

9、其他要求：

(1) 受托方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2) 受托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中标人承担。

(3) 如受托方检测标准不准确或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等，委托人有权调整检测批次数或解除合同。

(4) 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承检方检测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进行复查。经复查有问题的，复查费用由承检方承担且当批费用不予支付，并取消后期的抽检工作。

第五条 双方各自指定联络人，负责相关事宜的处理。

甲方：李小屹 18936955149、孙东玲 17327540775；

乙方：

指定的联络人应长期驻守沭阳县（相关费用自理），以便发生变化时，及时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受委托人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第七条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送上级相关技术机构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由委托人承担，反之由受委托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承检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承检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检机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款的 10%；

进度款：全部完成抽检批次及出具报告等任务并经验收后，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检测费（包含购样等费用）用按照 593 元/批次核算。（以上付款均无息）。（注：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

委托方因故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前或送样前通知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因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书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十日内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受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受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受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受委托方在抽检过程中应避免抽检因保质期较短而无法复检的食品，确需抽检的应在抽检前与委托方联系相关事宜；

(2) 受委托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抽样检验过程。

(3) 受委托方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影像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4) 服务期内受委托人如若发生安全、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后果均有受委托人自行承担，且委托方有追究其经济等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